

江西财经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5 年 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江西财经大学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及工作要求，为全面做好研究生复试工作，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复试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做好该项工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作出如下决定。

1. 成立外国语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和督查小组。

领导小组组长：张曦凤

副组长：杜景平

组员：李春长、张善军、陶萍、肖锐

督查小组组长：鲁决斌

副组长：程扬渠

2. 按该专业招生指标初次分配数*1.2 的系数，依次确定复试资格人数并划定复试线。

表 1 各专业复试线

专业	总分要求	单科 (100 分)	单科 (>100 分)
英语笔译	379	国家线	国家线
日语笔译	382	国家线	国家线

表 2 各专业录取及复试人数

专业	一志愿
----	-----

	录取人数	复试人数	复试比例
英语笔译	32	40	1:1.2
日语笔译	5	6	1:1.2

3. 确定复试时间。

表 3 复试安排

内容	时间	地点
英语笔译专业课笔试	3月29日上午 8:30-11:30	另行通知
日语笔译专业课笔试	3月29日上午 8:30-11:30	另行通知
英语笔译专业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3月29日下午 14:00-18:00	麦庐园英庐Y320
日语笔译专业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3月29日下午 14:00-15:00	麦庐园外语楼二楼会议室
英语笔译专业综合素质面试	3月30日 8:00-17:00 (中餐1小时)	麦庐园英庐Y320
日语笔译专业综合素质面试	3月29日下午 15:00-17:00	麦庐园外语楼二楼会议室

二、资格审查

所有考生须准备以下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1. 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初试准考证；应届生的中国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的前置学历学位证书；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 退役士兵计划考生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3.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须提供《报考 2025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4. 考生须在 5 月 30 日前提交《江西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政审函调表》，须加盖有关公章；

5. 考生完整阅读《江西财经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并亲笔签名；

资格审查不符合要求者，取消复试资格；对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随时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三、复试内容及成绩计算

1.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笔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综合素质面试。

（1） 专业课笔试

所有参加复试的各专业考生均需参加，总分为 100 分。考生按照指定时间到指定教室参加专业课笔试，迟到缺席者责任自负。

面试前抽签决定综合素质面试和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的考试序号。

（2） 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

所有参加复试的各专业考生均需参加，总分为 50 分。考生按老师要求做自我介绍（3 分钟以内）并回答老师提问。自我介绍中考生只能报告抽签号（如：我是“几号考生”），禁止报告个人姓名，否则取消考生复试或录取资格，责任考生自负。自我介绍中应该对教育背景、既往学业和科研能力进行介绍。

（3） 综合素质面试

所有参加复试的各专业考生均需参加，总分为 100 分。考察内容包括：

- a. 考生抽取视译题目后进行口译。
- b. 考生听取听译题目后进行主旨口译。
- c. 考生抽取口语题目（文字或者图片形式）后，准备 1 分钟，回答 3 分钟。如有必要，考官可提一个问题，考生需回答。

原则上口语及听力测试时间不少于 5 分钟，综合素质面试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如果考生在少于规定时间内回答完全部问题，考生需向专家组明确表达“全部题目回答完毕”，结束考试。

专家根据考生回答的内容、语言流畅度、语音语调等方面给分。综合素质面试和口语及听力测试各考察点所占分值的权重见下表。

考察点	权重
内容	60%
流畅度	20%
语音语调	20%

2. 复试总成绩计算

1. 专业课笔试、综合素质面试和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三个部分的成绩总和为复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低于 150 分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2. 复试总成绩计算

按初试成绩和复试总成绩 2:1 的比例计算考生总成绩，即
总成绩=初试成绩÷2.5+复试成绩÷2.5。录取时按考生总成绩顺次录取。

四、综合素质面试专家选派

1. 面试专家小组成员一般由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成员人数一般不少于 5 人。组成方式为临时随机抽选，各专业面试候选专家人数原则上为面试专家组人数的两倍以上。当本专业硕导人数不足时，专家条件可放宽至具有博士学位的专职教师。

2. 成员应具备较高的业务水平和高度的责任心。面试专家小组需严格按照学校公布的复试办法进行面试工作。当考生对面试结果提出质疑时，面试专家小组有义务向考生进行解释，必要时应提供书面说明。

3. 招生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或有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其公正判决的专家实行回避制。

五、综合素质面试工作要求

1. 复试专家进行实名制打分，并对面试评分结果的公平合理性负责。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得少于 10 分钟。

2. 为接受考生和社会监督，各专业综合素质面试环节必须全程录像录音。

3. 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小组对各专业综合素质面试过程进行监督，至少派出一名现场监督员至各专业综合素质面试现场。

4. 考试当天现场随机抽取面试题目。

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好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工作，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可以通过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如有需要也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

七、录取

根据复试录取办法，综合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初试和复试成绩、身体健康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八、复试录取信息公开机制

为确保录取工作规范透明，增强招生录取工作公信力，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和学院网站应开设招生录取信息专栏，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将学校或各培养单位的复试录取办法、计划安排及调整、复试考生信息（对专项计划考生情况要进行说明）、拟录取信息等应公开的招生录取信息，严格按照规定准确、规范、及时予以公开。未按要求提前公布的复试录

取规定一律无效。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

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最终录取名单须经教育部审核批准。

九、复试工作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

1. 学校和学院研究生招生督查小组应加强对复试录取办法、复试组织工作、招生计划执行、专项计划执行、信息公开等重要事项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考生提出的异议、申诉和举报。要认真落实信访条例有关规定，对招生录取行为的信访应首先由各培养单位处理并给予答复；属于对政策执行异议的信访，研究生院应及时书面或口头答复申请人；属于对违规违纪举报的信访，研究生院应配合校纪检、监察处进行调查，并按信访条例和有关规定作出书面答复。

2. 所有招生工作人员都应增强纪律意识，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对复试录取工作中出现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一律按规定严肃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3. 复试全程录音录像留存证据。

十、其他

本办法若与招生当年教育部、江西省教育厅相关最新文件、制度有冲突的，按当年教育部、江西省教育厅相关规定执行。

江西财经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5 年 3 月 25 日